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

114.09.08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門禁及電源自主管理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維護校園安寧、落實財物安全管理，並保障師生人身安全。

參、門禁管制時間：

- 一、學校正門、後門配合上放學開啟時間為

上放學時程	正門及後門
上午上學(每日)	07:30 - 07:50
中午放學(每日)	12:00 - 12:15
下午放學(週三除外)	16:00 - 16:15

- 二、校園開放社區民眾運動時間（開放後門進出）：

1. 上學期間:週一～週五 18:00 - 21:00
2. 例假日: 08:30 - 17:30

三、保全系統設定

1. 設定範圍: 南校區樂學樓、瀚星樓及群賢樓
2. 設定時間:

(1) 平日: 晚間7:00(最晚7:30)~隔日上午7:00

(2) 例假日: 晚間6:00~隔日上午8:00

肆、門禁管制要點：

- 一、保全設定期間請全體教職員工於設定時間前離開、隔日設定解除後進入校園，以防誤觸警報。
- 二、前後校門之開關非警衛人員及導護老師不得任意操控，除上放學時間外應予以關閉並管控外人進出。上班時間如有訪客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- 1、長官貴賓：由警衛確認後准予進入，並儘速通知相關處室人員。

2、洽公、廠商及其他人員：各處室應主動將每日至校內洽公或修繕之廠商名單主動通報警衛室，以方便作業。請於換證後並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，由警衛人員通知受訪單位核准後，始得進入。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。

3、志工：憑本校志工隊核發之志工服務證出入校園。

4、學生家長：

(1)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，經聯繫導師確認後，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後配戴訪客證方可進入校園，會客完後應立即離開校園。

(2)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具、雨具、衣物或餐盒等物品應註明班級、姓名後交予警衛人員，下課時由警衛人員電話通知導師請學生至警衛室拿取，家長一律不得進入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。

(3)學生因病、事需請假早退，須經導師開立請假證明單，交由警衛人員確認後始得放行，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。

(4)家長放學時間接送學生，應至家長接送區等待，禁止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。

5、廠商交貨、工程人員施工，嚴加管制及查察，並視狀況需要採登記領訪客證方式進入校區。

6、其他：

(1)上課期間在校園內發現未登記配戴訪客證之家長及訪客，由警衛人員請出校園。

(2)禁止赤膊、衣衫不整等者進入校園。

(3)未經同意禁止攜帶寵物進入校園。

(4)訪客進入校園後，若有違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。

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可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